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鄭○儷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01 相對人 即
02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即
09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即
15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即
21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 即
27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 即
02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5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上一人法定 林淑真
08 代 理 人

09
10
11 相對人 即
12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16
1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鄭○儷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
18 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鄭○儷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30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31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2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3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4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5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6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7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8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9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0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3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4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鄭秀儷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
16 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9,810,74
17 5元（見本院民國113年7月22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教
18 字第14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112年7月間向本
19 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
20 8月10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裁
21 定自113年2月20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
22 清算程序未獲受償，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1日以113
23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
24 各該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又本院
25 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26 三、經查：

27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

28 1.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表示其有中度精神障礙、帕金
29 森氏症等疾患，原先於麵攤從事洗碗工作，於112年10月起
30 因精神狀況更不佳，因而離職，現無工作，端賴胞兄每月給
31 予生活費用3,000元及母親供給每日三餐，而其名下無財

01 產，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業據
02 其於本院調查程序中陳述在卷，且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03 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
04 料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
05 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未有所得紀錄，現
06 未投保勞保，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
07 以3,000元作為核算其固定收入之基礎，尚能反映真實收入
08 狀況。

09 2.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0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1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2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13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
14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15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16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17 3,000元，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自屬可採。

18 3.從而，聲請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所領固定收入扣
19 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並無消債條例第13
20 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1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

22 1.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3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4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5 實，舉證以實其說。

26 2.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
27 示意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惟消債條例關
28 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
29 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
30 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31 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

01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
02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03 情形。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條所定
05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7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0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1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郭南宏